

# 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-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（一）部门收支总表
- （二）部门收入总表
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办字〔2001〕86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方针、政策，制订我市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指导、协调所属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工作；指导并组织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、科学普及、人才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活动。

3、组织我市社会科学工作者与国内外学者、学术团体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了解和反映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意见、要求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4、审批新组建的社会科学学会、研究会、协会。

5、提出全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规划，组织课题招标。

6、组织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、优秀专家评奖及推广应用。

7、完成市委及市委宣传部交给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和学会管理科。所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8 人，在职人数 8 人，其中

在岗人数 8 人；离退休人数 2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2 人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单位。

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28.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.5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61.3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是人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。

##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28.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283.2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.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.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.07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61.3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是人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8.59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28.59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69.6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

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30.4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社会科学研究普及经费项目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社科普及启动式、宣传周活动，为群众提供“点菜式”“分众化”“多样化”的社科普及服务；做好一般、重大、重点课题的评审、立项工作；株洲市社会科学奖的评审，表彰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培养壮大社科队伍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3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.5 万元，上升 3.57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运转经费上涨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32.48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.14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.34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8.5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28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.9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2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2.5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0.4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。

##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.5 万元，主要是社科普及活动周启动式和七届四次全委会的召开，主要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、总结汇报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。计划各 1 次，约 350 人、经费 2.5 万元；培训费 0 万元；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

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